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宛粮办〔2020〕4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南阳市粮食企业 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进一步做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促进全市粮食经营者自觉守法、诚信经营，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粮食流通市场环境，现就做好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粮食企业守法诚信评价的重要意义

开展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重要的监管手段，对于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规范粮食经营行为，提高粮食行

业诚信水平，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粮食行业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评判标准进行诚信等级认定工作。

二、切实做好粮食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各项工作

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南阳市粮食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宛粮文〔2016〕71号）要求，对粮食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客观评价，根据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对其实行分类监管，并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粮食经营企业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对有重大违反粮食流通法规或规章的行为通过媒体或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粮食企业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将各企业的诚信等级进行公示，设立红黑榜。

三、认真总结开展粮食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工作成效

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全面总结2020年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经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及重要举措。请将总结报告和评价结果于12月18日下班前报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科，同时报送

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焦祖军

电 话： 63223487

邮 箱： nyjiandujianchake@163.com

